

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管理软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SDC-XTJSYYJ-2025-006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21 层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丰兴广场 A 座第 11 层 01-11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管理软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本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管理软件采购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管理软件”系指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管理软件。

（4）“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他硬件设备上运行的程序（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5）“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描述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6）“本项目”系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项目，包括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管理软件的软件供货，以及相关部署、培训，以及维护等服务。

（7）“甲方”系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8）“乙方”系指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9）“用户”系指使用项目涉及的用户。

（10）“严重故障”系指影响和限制了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或对部分系统用户的使用有较大影响的故障，或导致系统瘫痪，需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故障。也包括甲方要求作为严重故障处理的其他情况。

（11）“一般故障”系指系统的可用性受损，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对系统用户的业务使用几乎无影响的故障。

（12）“天”指日历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3)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 “违约责任”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或乙方人员不得将从甲方处直接或间接获得的甲方所有的或与甲方有关联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严格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且乙方应针对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2 对于从甲方处直接或间接获得提供的甲方所有的或与甲方有关联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其属于甲方的财产，为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终止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原件及全部复制件、电子件返还甲方并向甲方书面确认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3.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如有）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如有）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3.1 条第（1）款至（5）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6）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 3.1 条（1）-（5）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4. 系统实施方案及工作成果

4.1 本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准备、系统实施部署、系统上线试运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标准、期限、要求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2《系统实施方案》。

4.2 乙方在各阶段应当提交的工作成果，详见本合同附件 2《系统实施方案》。

4.3 建设工期和维保服务期

（1）建设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系统的软件供货及部署调试，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组织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为【6】个月。

试运行期满，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单后，系统进入维保服务期。

上述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2）维保服务期

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服务期为 36 个月，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维保服务期届满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保证通过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的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应参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执行（届时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年费用上限不超过本次采购的软件价格总数的【10%】。

5. 进度报告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月报。乙方应于每月 5 日之前，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当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全部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 乙方人员

6.1 乙方应确保与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且该等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合法有效。若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人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及其人员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的资质，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内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服务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 3《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详细说明（包括姓名、性别、职称、资质、工作履历、联系方式等），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如甲方要求），供项目甲方审核。

6.4 项目的方案设计、系统部署、试运行等主要实施阶段工作安排在北京，乙方必须保证人员能够集中在北京或甲方指定地点工作，以方便和甲方沟通。

6.5 乙方应提供进驻现场（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的服务。

6.6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保持稳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否则，除 6.7 条约定情形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认为情况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必须变更服务人员时，乙方应在七日内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该等人员应当足以胜任该职位工作，并经甲方批准。

6.8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称职，或者不适宜完成本合同的工作，或者不配合，或者犯严重错误，或者发现有犯罪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乙方应在七日内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该等人员应当足以胜任该职位工作，并经甲方批准。

6.9 乙方应当确保其服务人员对本项目来说是充足的。若乙方现有服务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同意无条件增加服务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6.10 乙方人员的变更不改变本合同价款及乙方各项工作的履行期限。

7. 验收

7.1 初步验收

本项目全部系统完成安装部署、系统对接、集成调试、用户测试等相关工作后，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初步验收。

7.2 试运行

(1) 自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签署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6个月。

(2) 如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或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上述期限，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3) 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严重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无故障满足试运行期限为止。

(4) 乙方在试运行期间，应提供足够的与本项目系统相关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用户正确地理解和使用系统；同时，应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甲方和用户需求，及时修改完善系统。

7.3 最终验收

系统在试运行期满合格且具备最终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必须满足：

(1) 具备完整的项目验收文档，文档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2《系统实施方案》中的文档清单；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以及合同的有关要求，将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应提交甲方的各种文档资料以及验收时必需的文档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整理成验收文档；

(3) 安装、部署、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解决；

(4) 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了全部交付物；

(5) 完成进入质保期前的各项服务和义务；

(6) 完成了甲方要求的该项目的全部培训工作；

(7) 符合本合同关于最终验收的各项规定。

经甲方审核满足最终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方表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8. 维保服务期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

8.1 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就乙方交付的系统、提供的软件服务产品等向甲方免费提供维保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如果法律、规章、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系统或其部分的维保服务期长于合同书约定的维保服务期的，则以法律、规章、标准和规范为准，且本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8.2 在维保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响应及解决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4《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8.3 维保服务期届满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保证继续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范围应参照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执行（届时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

8.4 无论在维保服务期之内或之外，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任何缺陷、错误或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采用的软件、产品、资料、设备、标准等存在任何缺陷、错误或质量问题，或者乙方服务人员的指导有任何错误或疏漏，致使本项目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则乙方应当负责予以修复，由此产生

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蒙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8.5 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范围内，如乙方接到甲方提出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合同价款

9.1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该总价为¥31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 1《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

9.2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适当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且唯一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以实现本合同中已载明的需求。

9.3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可能发生的软件供货、物料、采购、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损耗、试验、检测、验收、调研、知识产权费用、培训、人员到现场、劳务、维保服务、售后技术支持、利润，以及其他完成本合同的不可或缺之工作所需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及按照本合同和政府规定所需缴交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他税项）。

（2）在调研、验收等环节需多次分阶段召集相关业务专家研讨，由此所发生的会议、食宿、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9.4 双方确认，即使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 1《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中的项目，但是，如果该等工作事项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不可或缺的，或系完成本合同所必要的，也视为已经包含在已列出的《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之中。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价款。

9.5 本合同价款不应因任何永久或临时燃料或电力或材料价格、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税率/汇率、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如进口材料）等的上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上涨要求而增加。

10. 付款方式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合同正式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含税¥1,220,000.00 元整，税率 13%；含税¥40,000.00 元整，税率 6%），甲方资金到位，且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126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 元整）。

10.3 管理软件通过【6】个月试运行合格，满足最终验收条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无误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含税¥1,220,000.00 元整，税率 13%；含税¥40,000.00 元整，税率 6%），甲方在收到符合条件的发票且甲方资金到位，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126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 元整）。

维保服务期满一年后，乙方应申请甲方对第一年维保服务期的服务相关提供情况实施验收，并配合甲方提供验收单所需信息。针对第一年维保服务期的服务验收完成后，甲方将出具验收单并提供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开出本阶段等额、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305,000.00 元整，税率 13%；含税¥10,000.00 元整，税率 6%）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31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伍仟 元整）。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针对性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通过的，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二次验收未通过的，不予支付合同款。

维保服务期满两年后，乙方应申请甲方对第二年维保服务期的服务相关提供情况实施验收，并配合甲方提供验收单所需信息。针对第二年维保服务期的服务验收完成后，甲方将出具验收单并提供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开出本阶段等额、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152,500.00 元整，税率 13%；含税¥5,000.00 元整，税率 6%）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157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拾伍万柒仟伍佰 元整）。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针对性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通过的，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二次验收未通过的，不予支付合同款。

维保服务期满，乙方应申请甲方对第三年维保服务期的服务相关提供情况实施验收，并配合甲方提供验收单所需信息。针对第三年维保服务期的服务验收完成后，甲方将出具验收单并提供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开出本阶段等额、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152,500.00 元整，税率 13%；含税¥5,000.00 元整，税率 6%）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157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拾伍万柒仟伍佰 元整）。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针对性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通过的，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二次验收未通过的，不予支付合同款。

10.4 发票类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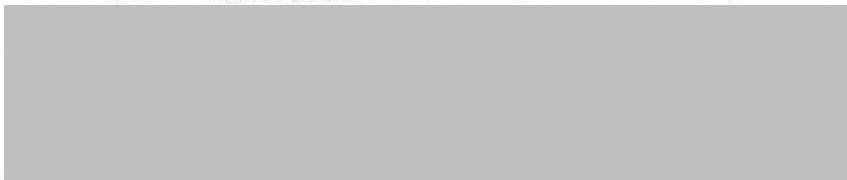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全称）：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MB1B485678

银行账户：324670148223



（2）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



10.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但乙方发票金额不得因此减少。若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 转包与分包

1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整体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整体或部分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2. 甲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批；有权在项目期间指派人员到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有义务为监督人员提供工作方便。

12.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乙方应当派员参加，并按甲方要求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情况、解答相关问题。

12.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2.4 甲方具备对源代码开展代码扫描等日常风险排查工作的权利。

12.5 甲方购买的软件授权永久有效，无需阶段性替换。

12.6 服务器、数据库等各种软硬件的扩容、变更、升级、替换时，若需调增、更新软件授权，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13. 乙方权利义务

13.1 乙方应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资质和资信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2 乙方应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生效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合同附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所列的各项工作。

13.4 乙方承诺，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用的方法、标准、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工作成果的内容、形式、份数等，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3.5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索赔。如甲方认为情况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出索赔。

13.6 乙方应当自行准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技术、环境、条件等，并承担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系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之外，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13.7 甲方、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工作所作的任何审核、检验、检测、测试、确认或验收，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3.8 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则应按对乙方较严格的要求执行（甲方另行澄清的除外），且合同价款不会因此有任何增加。

13.9 虽然在本合同中可能对于乙方的工作事项未做特别详尽的约定，但是，如果该等工作事项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不可或缺的，或甲方认为系完成本合同所必要的，则甲方有权对该等工作做出进一步规定和澄清，乙方应当予以执行，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或报酬。

13.10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文件外，乙方单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均作为乙方向甲方的单方承诺。但是，若该等单方承诺导致减轻或免除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时，则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11 乙方承诺，其应当严格遵守关于环保、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若乙方发生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均属乙方等单方面之原因和责任，属于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用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赔偿、违约等责任。

13.12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行良好；合同软件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后门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为可执行的软件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或破坏措施，并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

13.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检测、处理与服务内容相关的网络安全威胁情报信息。

13.14 乙方承诺，应在过渡期内及时交接处置相关材料，明确人员优先级，甲方享有资源优先获取和应急处置的权利。

13.15 乙方运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时（如股权重大变动、管理人员变动等），及时与甲方反馈。

13.16 乙方产出物所有权均为甲方所有，核心内容由甲方掌握。乙方禁止使用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软硬件产品。

13.17 乙方同意聘请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自行开展风险评估。

13.18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背景检查，核验乙方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14. 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14.2 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或非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而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4.3 如乙方未按时完成交付或申请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4.4 除第 14.3 条约定情形外，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任何一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通过相关检测、审核、验收等的情况），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蒙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延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如果乙方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或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错误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任何一项工作的，则乙方还应承担前述逾期违约责任。

14.6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7 因乙方服务、交付服务成果/平台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被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来函警告、请求行政处理或者起诉）侵害其权利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提供纠纷处理协助，并自负费用获得第三方必要授权，以使甲方得以永久性的继续使用。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之全部合同总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4.8 质保期届满前，如乙方交付的平台系统存在瑕疵、问题/故障，则：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解决，如未在指定期限内解决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纠正为止。

（2）甲方同意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系统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保期。

（3）如平台系统存在重大/问题/故障，且乙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平台系统，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为退回该软件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9 除本合同已有违约条款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责任或义务，未能按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格）的任何一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质保服务、售后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10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何责任或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1 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损坏或网络运行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立即将相关硬件设备恢复原状、解决网络运行故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数据丢失并不能及时正常恢复的，或因乙方操作不当

或处理故障不及时，致使甲方系统连续中断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按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14.1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蒙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3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除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对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或仲裁费用、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

14.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解释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前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故双方嗣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14.15 未在本条列明的、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列明的违约责任构成本条的一部分。如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对违约方较严厉的为准。

15. 修改

15.1 由于甲方的要求，而需要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全面以及颠覆性修改给乙方造成返工的，则双方可就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和由此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但甲方的要求应当立即予以执行，不得以此为由进行任何延误。

15.2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特别确认，在乙方工作过程中或者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如果甲方要求对相关工作予以修改和调整，而此种修改和调整并非颠覆性的修改和调整的，或者是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修改和调整的，或是按本合同约定应当进行的修改，则乙方均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修改和调整，且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在合同价款中对此已有充分的考虑。

16. 合同终止

1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可以终止。

16.2 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对乙方享有的任何法律救济措施不受影响：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任何一项工作，且延迟超过三十日；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改正的或甲方认为情况严重的；
- (3) 乙方发生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的情形；
- (4) 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况。

16.3 如乙方擅自解除、停止或终止履行合同，则甲方即无需就乙方未完成的工作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和第三方因此所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6.4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则对于合同终止的部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知识产权及保密

17.1 知识产权

17.1.1 关于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但乙方所销售的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管理软件产品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并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成果进行修改改进、再开发、复制、发布、出版、使用、授权/允许第三方使用、向第三方转让、向相关部门申请专利/标准或以任何方式自由进行处置，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甲方基于上述工作成果与技术成果进行改进、后续开发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亦归甲方所有。

(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让、许可、交换、赠予、出版上述工作成果和技术成果的行为。

(3) 除本项目工作需要之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工作成果和技术成果。在项目结束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所有工作成果和技术成果, 包括相关文档(包括文字资料和电子文件)和程序(包括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运行程序)等。

(4) 乙方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甲方此前已经拥有的任何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17.1.2 禁止对第三方侵权

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 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允许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工作成果, 且不会对任何第三方侵权。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 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甲方因此被第三方或者政府部门责任追究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为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如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罚款等由乙方赔偿/补偿。

17.1.3 乙方应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使甲方能够根据本合同及时完整地获得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对知识产权主张优先受让权而使甲方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进行赔偿。

17.1.4 乙方违反本条知识产权条款或本合同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约定的, 视为根本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2 保密

17.2.1 乙方须确保乙方、分包方及/或乙方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客户、用户、合作单位等的系统数据和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或交付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和信息等所有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

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信息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7.2.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信息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信息：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7.2.3 如乙方、分包方或其人员违反上述任一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

17.2.4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知悉、提供或披露之日起，长期有效，直至所有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时止。

17.2.5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操作规范和工作纪律等培训，乙方及参与项目服务人员须与甲方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5《保密承诺书》。

18. 不可抗力

18.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等。

18.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因怠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

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18.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19.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0. 通知

20.1 双方确认以下方式有效送达方式（含通知、诉讼）。甲方也可选择向乙方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发送通知，并等同于向乙方发送通知：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21 层



乙方：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丰兴广场 A 座第 11 层 01-11 单元



20.2 双方承认第 20.1 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含通知、诉讼）。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1. 税款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其他

2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放弃该权利，亦不影响甲方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所有权利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3.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系统实施方案

附件 3：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附件 4：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附件 6：验收方案

附件 7：采购需求；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12.30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12.30



附件 1：合同总价及分项价格表

1. 合同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总价（含税）
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管理软件及相关服务	1	套	¥3,150,000.00

2. 分项价格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 （元人民币）	税率	总价 （元人民币）
1	一体化运维	1	项	嘉为蓝鲸一体化运维企业版系统 V3.0	¥200,000.00	13%	¥200,000.00
2	自动化运维	1	项	嘉为蓝鲸自动化运维中心标准版软件 V3.0	¥1,150,000.00	13%	¥1,150,000.00
3	测试管理	1	项	嘉为蓝鲸 CTest 测试管理平台企业版软件 V7.0	¥200,000.00	13%	¥200,000.00
4	代码质量管理	1	项	嘉为蓝鲸 CCI 持续集成平台企业版软件 V7.0	¥150,000.00	13%	¥150,000.00
5	需求管理	1	项	嘉为蓝鲸 CTeam 敏捷协同平台企业版软件 V7.0	¥300,000.00	13%	¥300,000.00
6	代码管理	1	项	嘉为蓝鲸 CCode 代码管理平台企业版软件 V7.0	¥150,000.00	13%	¥150,000.00
7	持续集成	1	项	嘉为蓝鲸 CCI 持续集成平台企业版软件 V7.0	¥370,000.00	13%	¥370,000.00
8	制品管理	1	项	嘉为蓝鲸 CPack 制品管理平台企业版软件 V7.0	¥280,000.00	13%	¥280,000.00
9	配置管理	1	项	嘉为蓝鲸配置管理中心专业版软件 V5.0	¥250,000.00	13%	¥250,000.00
10	配套服务	1	套	/	¥100,000.00	6%	¥100,000.00
11	维保服务期	3	年	/	0		0
合计					¥3,150,000.00		¥3,150,000.00

附件 2：系统实施方案

1.1 系统实施目标

通过采购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管理软件，高质量运维统计平台等应用系统，响应平台系统建设需求，提升平台运维和开发、测试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实现平台一体化运维监控，提升自动化运维能力，强化需求管理、代码管理、测试管理能力，提升在提供金融业综合统计监测服务和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服务等方面的实施能力。

1.2 项目进度计划与里程碑

1.2.1 项目整体计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9】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的部署、调试等本项目约定的相关工作。主要里程碑节点的时限要求如下：

(1) 【2026】年【3】月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主体功能部署建设并完成初步验收；

(2) 初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本项目约定进一步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为6个月。

(3) 【2026】年【10】月前完成最终验收。

(4) 试运行期满、通过最终验收且经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后，系统进入维保服务期，维保服务期为36个月。

1.2.2 项目详细计划

系统的详细计划如下表所示，本计划是以计划签约日制定的，实际计划时间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顺延。

序号	任务名称	完成时间	累计工期（月）
1	实施方案编制 环境部署、安装、调试、 培训及系统初步验收	2026.3	3
2	项目试运行、功能完善	2026.9	6
3	最终验收	2026.10	—

1.3 成果与交付物

1.3.1 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方应按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并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除以上章节中描述的需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外，还包括按时向客户提交包括产品技术文档、验收后调整和补充的项目成果和资料。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将按计划交付下列文档清单及程序：

序号	阶段	项目交付
1	前期准备与启动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
2	到货阶段	《软件介质》
3	系统整体实施部署阶段	《安装部署手册》 《用户操作手册》
4	系统初验阶段	《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单》
5	系统终验阶段	《软件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单》
6	其他	项目会议纪要

1.3.2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1.3.3 乙方交付了全部成果与交付物，甲乙双方就交付完成签署确认文件，视为乙方完成交付工作。

附件 3：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姓名	角色	职责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协调、人员配置并监督工作情况及进度等工作		
	辅助项目经理	项目的计划编制，提供项目开发计划书、开发进度月报和项目开发总结报告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交付工程师	项目交付		

附件 4：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一）系统故障的响应及解决服务

在维保服务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系统故障响应及解决服务：

（1）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对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解答。系统出现故障时，甲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网络方式向乙方提出故障（简称“故障提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作出响应。

（2）系统故障分为严重、一般两个等级，乙方应根据系统故障的不同级别，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及解决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系统故障做出及时响应：

对于严重故障，乙方应立即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与此同时，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应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应当在 2 小时内（从甲方故障提出时间起算，下同）到达故障现场，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提出后 6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一般故障，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1 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派出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提出后 4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乙方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不同的应急方案，并进行应急方案实施演练等。

（4）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或自己发现的系统设计方面的缺陷进行分析，提供更新、补丁或补救方案供甲方无条件选择使用。

（二）软件升级服务

在维保服务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1）维护服务期内，如甲方系统发布有任何正式的更新、补丁、版本升级（包括大、小版本升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无条件提供该更新、补丁、版本升级的使用许可授权及正版安装介质。如安装该更新、补丁或版本升级需要对系统进行重新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该安装调试服务。

（三）专业检测服务

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每年两次现场系统专业检测服务，检测全过程不得影响正常运行，深入查找潜在的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安全隐患或故障并配合处理，形成检测报告。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服务单位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单位就在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金数中心）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的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人民银行和金数中心相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单位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在任何时候都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金数中心有关工作信息。

四、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任何与人民银行和金数中心相关的信息、数据、资料。不将金数中心的任何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程序、信息、数据和文件等带出办公场所。

五、未经金数中心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金数中心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本单位自愿承担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26795594H

承诺日期：2025.12.30

服务人员保密承诺书

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就在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以下简称金数中心）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的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人民银行和金数中心相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在任何时候都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金数中心有关工作信息。

四、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任何与人民银行和金数中心相关的信息、数据、资料。不将金数中心的任何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程序、信息、数据和文件等带出办公场所。

五、未经金数中心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金数中心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导致违反保密义务，本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附件 6：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类别

☒联合验收 ☐一般验收 ☐简易验收

（2）验收主体

需求部门：系统建设与研究部

拟邀请：☐实际使用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3）验收时间

①初步验收时间：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稳定后，由中心对软件产品进行初步验收。

②最终验收时间：软件产品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为期 6 个月的试运行期。中标人在试运行期满合格且具备最终验收条件后，双方进行终验。

③技术支持服务期每满一年验收一次。

（4）验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办公场所

（5）验收方式：分段验收

（6）验收方法：清点货物、材料审查、现场测试

（7）验收程序

采购人按照履约验收方案，按照约定的验收时间以约定的验收方法、验收标准在约定的验收地点对约定的验收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出具每阶段验收报告、验收结论等。

（8）验收内容

针对采购需求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9）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完成各个阶段对应的主要工作内容及交付物的质量进行验收，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合格为验收通过。

①初步验收

技术要求：对一体化运维监控、自动化运维、测试管理、代码质量检查与质量关卡、需求管理、代码管理、持续集成、制品管理、配置管理等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进行验收；对运行环境适配要求、性能要求、可用性要求、安全要求、配套服务要求等非功能性要求是否满足进行验收；对方案是否满足进行验收。

商务要求：对履约时间、售后服务、实施团队要求等方面是否满足进行验收；对保密要求是否满足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保密承诺书》。

交付物：软件安装包、软件授权、报告、文档等相关材料。

②最终验收

技术要求：对一体化运维监控、自动化运维、测试管理、代码质量检查与质量关卡、需求管理、代码管理、持续集成、制品管理、配置管理等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进行验收；对运行环境适配要求、性能要求、可用性要求、安全要求、配套服务要求等非功能性要求是否满足进行验收；对方案是否满足进行验收。

商务要求：对履约时间、售后服务、实施团队要求等方面是否满足进行验收；对保密要求是否满足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保密承诺书》。

交付物：报告、文档等相关资料。

③技术支持服务验收

系统故障的响应及解决服务：中标人提供服务期内《系统故障的响应及解决服务记录》（按需，明确问题解决情况）和《故障处理方案》（按需）且服务期内问题均已解决。

软件升级服务：中标人提供当前服务期内《软件升级记录》（按需）及配套技术文档，提供《定期补丁更新记录》（按需）。

专业检测服务：中标人提供当前服务期内《专业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

（10）其他事项

每次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报告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附件 7：采购需求

一、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7 项，“#”指标 17 项，“△”指标 40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基本要求	产品包括：一体化运维监控、自动化运维、测试管理、代码质量检查与质量关卡、需求管理、代码管理、持续集成、制品管理、配置管理，并基于上述模块实施部署。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2		功能要求		
2.1		一体化运维监控		
2.1.1	△	监控管理	监控支持以业务系统维度进行权限划分、配置管理及展示，即未具备该业务权限的用户，不能看到该业务范围内主机、系统软件等监控对象的信息。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1.2	△	监控策略管理	监控对象具备合理的通用监控阈值模板，可针对监控对象的个别指标单独配置阈值；支持自定义监控脚本；监控性能数据查看均可以实时或指定时间多种模式；监控数据展示支持以业务系统、对象分类等维度进行配置、管理和分类统计。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1.3	★	监控基础能力	支持应用系统监控、数据库监控、组件监控、服务拨测。支持插件方式快速集成第三方监控源；支持基于 Script、JMX、Exporter 等方式扩展监控能力；支持新入网资源自动监控。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2.1.4	#	应用性能监控	提供调用链监控能力，支持识别服务、数据库、中间件的调用拓扑。并对服务的健康状态、请求负载、请求错误、请求耗时进行监控。支持分析业务访问过程中执行的 SQL 语句和执行时间，能够识别慢 SQL 语句。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1.5	△	统一日志管理	提供系统日志和应用日志的集中管理能力，包括日志采集、集中存储、数据检索、日志监控等能力；支持采集服务器任意路径日志文件并集中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存储；提供日志关键词检索功能，可基于时间、IP 字段进行过滤搜索；支持日志关键词监控能力，可配置多关键词或正则表达式进行关键字告警。	
2.1.6	#	告警管理	提供统一告警能力，接收内部监控系统告警，提供告警收敛、告警屏蔽、基于 CMDB 拓扑图的告警影响分析、结合自动化运维提供的故障自愈能力。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1.7	△	故障自愈	针对如磁盘空间不足、进程 down 等简单告警，可结合自动化模块实现文件清理、进程重启，实现故障自愈效果。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1.8	#	业务全景观测	提供全景拓扑能力，支持展示业务下所有监控对象组成的架构拓扑，可根据 CMDB 关联和应用性能监控数据自动生成拓扑图，包含应用、服务、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资源。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2		自动化运维		
2.2.1	★	作业平台	根据业务拓扑、动态分组、IP 批量选择作业执行对象；支持以业务系统维度进行权限划分、配置管理及展示。即未具备该业务权限的用户，不能读写、执行该业务范围内的私有脚本、作业等；支持作业任务通知管理、文件分发、作业编排、脚本执行等功能；支持作业执行账号管理。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2.2.2	#	管控能力	服务器支持通过同一个代理程序进行管控，代理程序支持脚本执行能力、数据采集能力、文件分发能力、日志采集能力。 脚本执行支持高危命令规则自定义与检测功能，支持自定义高危命令语句，如执行的脚本中出现对应高危命令，将在执行过程中弹窗提醒并不允许执行；支持服务器远程文件分发和拉取功能。为避免抢占业务带宽，提供上传、下载限速功能。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2.3	#	自动化编排	提供分发文件、执行脚本、HTTP 请求、发送通知等原子，可通过节点之间连线将操作原子节点编排形成流程，支持多种流程逻辑控制方式，包括串行、并行、分支判断、循环。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2.4	#	变量管理	支持变量管理功能，传入参数在一个流程中多个任务节点的输入参数和分支网关节点中引用。任务节点的脚本输出参数可以作为变量给后续的节点作为输入参数引用。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2.5	△	执行交互	提供执行过程中的人机交互能力，支持新建任务实例时，选择要执行的任务节点；在任务执行过程中，能够暂停任务执行、继续任务执行或者终止任务执行；支持任务执行到某个步骤失败之后，选择“忽略”执行此步骤或者修改参数后“重新执行”该步骤。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3		测试管理		
2.3.1	△	测试模型管理	支持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执行、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的模型配置；支持约束模式（继承租户配置并同步更新）与自由模式（项目内自定义配置）两种测试模型创建，适配不同项目测试需求。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3.2	△	测试计划管理	支持基于版本、迭代或特定被测需求创建测试计划，关联被测系统；支持编辑、删除、查看测试计划；支持以卡片或列表视图查看测试计划；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组合查询测试计划；支持通过被测需求查询需求归属的测试计划。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3.3	△	测试方案管理	支持测试方案的创建、编辑、定稿、删除及评审，可配置评审节点、角色、评审方式（会签/或签）及检查项，确保测试方案合规。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3.4	△	测试活动管理	支持基于测试计划规划不同阶段的测试活动，包含创建测试活动、选择测试阶段、选择责任人、预计起止日期；支持编辑、复制、删除、导出测试活动；支持将测试活动与子任务关联；支持查看测试活动的执行进度。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3.5	#	测试用例管理	支持分配测试计划内的被测需求至用例设计阶段的负责人；支持编辑、复制、删除用例；支持在项目下的多个测试计划中复用相同用例；支持批量导入导出 Excel 和 XMind 格式的用例，支持通过导入用例来新增用例、修改现有用例的字段。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3.6	△	测试执行	支持在测试计划内创建多轮测试执行阶段的活动；支持编辑、复制、删除、关注测试执行活动，以及查看测试执行活动的结果分布、关联的缺陷。支持将测试用例规划到测试执行活动中；在执行用例时，支持记录每个用例的单次执行结果，支持输入文字和截图，支持上传附件；在用例执行失败时，支持创建缺陷或关联已存在的缺陷；在用例执行完成后，支持查看用例的历史执行记录。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3.7	#	测试报告管理	支持自定义测试报告模版，包含文本和附件章节、需求/任务/缺陷卡片等；支持基于测试执行活动结合测试报告模板自动生成测试报告；支持创建、编辑、删除、下载、分享测试报告。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4		代码质量管理		
2.4.1	★	代码质量检查	提供代码质量扫描工具，支持 Java、JavaScript 等多种语言；提供规范、缺陷、重复率、复杂度等多个维度的源代码检测；提供增量扫描、全量扫描 2 种方式：支持基于代码库最近一次 push 进行增量扫描；提供基于当前代码库全盘扫描的全量扫描。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2.4.2	△	代码扫描规则	支持按工具、语言、类别、标签、严重程度、参数策略、来源、使用状态等查询扫描规则；支持按照项目启用指定的扫描规则集；支持选择多个规则集，自动匹配扫描工具；支持扫描规则的自定义。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4.3	△	代码扫描结果	支持扫描完成后自动生成扫描报告并支持导出成 PDF 格式。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4.4	△	质量关卡	支持项目级别、流水线级别的自定义质量关卡，并自定义控制规则及触发后的操作，允许在多个项目/流水线环节设置自定义质量关卡，支持拦截通知设置与红线拦截记录查询，保障项目各环节及整体产出质量。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5		需求管理		

2.5.1	△	工作项管理	支持需求、任务、缺陷的新增、编辑管理，内容描述支持 Markdown、富文本编辑和附件上传；支持自定义需求类型模板、流转节点、需求分类、父子需求关联；任务/缺陷管理支持关联需求、版本、模块。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5.2	△	版本和迭代管理	支持版本和迭代的新增、编辑、删除，支持将需求规划到版本和迭代中，支持版本和迭代内容的导出，支持版本与迭代关联，支持查看版本和迭代日志。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5.3	△	知识库管理	支持管理页面，包含分类管理、全文检索、页面搜索、顺序调整等；支持管理文档，包含上传文件、创建多级文件夹、全文检索、文档搜索、回滚历史版本；支持批量上传、创建、下载文件/文件夹；支持评论、回复、上传附件。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5.4	△	看板管理	支持创建敏捷类型看板，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组合查询工作项；支持通过优先级对看板内的工作项进行快速排序；支持切换单个迭代、全部活跃迭代显示看板内的工作项。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5.5	#	甘特图	支持以甘特图形式可视化展示项目内的工作项进度，支持按迭代、版本、经办人维度查询工作项，支持拖拽工作项进度条修改起止时间。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5.6	△	里程碑管理	支持创建、编辑、删除、查询里程碑，可设置里程碑截止时间、负责人及完成进度；支持更新进度并以时间线可视化展示，可关联交付物、工作项及其他里程碑，便于跟踪关键节点完成情况。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5.7	△	风险管理	支持风险创建、编辑、删除、查询，可定义风险名称、描述、负责人、风险等级、发生概率等属性；支持更新风险状态(未发生、已发生、已解决)，可关联交付物、版本或迭代，支持查看与当前项目关联的其他项目风险，便于整体风险预警与管控。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5.8	△	需求全链路溯源	支持配置需求矩阵显示列内容，包括任务、缺陷、测试用例、支持以树状结构查看需求矩阵内容、支持通过迭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代、版本、创建人、创建时间范围筛选需求矩阵内容、支持关键字搜索需求矩阵内容、支持全屏查看需求矩阵。	
2.5.9	△	关联关系扩展	支持工作项可扩展插件, 查看工作项关联的源代码信息、流水线信息、测试用例信息、制品信息等, 支持插件的定制化扩展。	是, 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6		代码管理		
2.6.1	△	代码库仓库管理	支持 SVN、Git 两种仓库类型, 单项目下可以创建多个仓库, 并可针对用户进行指定仓库授权。支持通过 URL 导入外部仓库的代码、分支、标签信息。支持创建私有、公开仓库; 支持归档/解除归档仓库; 支持删除仓库与重置仓库。	是, 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6.2	★	代码文件管理	支持新建、编辑、删除、浏览代码文件; 支持将文件标记为只读文件; 支持代码在线协作; 支持查看历史代码版本; 支持任意两个历史版本代码对比; 支持 Commit 变更 Diff 高亮展示; 支持代码文件编辑语法高亮; 支持对代码文件/文件夹管理。	否, 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2.6.3	△	代码推送设置	支持用户远程推送, 使用 git push-f 过程中, 存在文件冲突, 则拒绝当次强推覆盖远端代码; 支持设置文件后缀限制; 支持设置推送权限。	是, 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6.4	△	代码分支管理	支持分支管理, 可设置保护分支规则、分支管理员、合并请求允许合并授权数量、合并请求源分支有新提交时自动取消合并授权、CI 状态检查、推送及合并规则; 支持代码库所有者评审; 支持配置分支管理员, 支持配置分支管理员是否有强推权限。	是, 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6.5	△	代码合并请求	支持合并请求及源文件 Diff 比对, 支持源码高亮显示, 可以指定合并评审人、关联事项, 支持代码行内评论备注, 支持在线解决代码冲突; 支持查看源分支与目标分支提交记录, 查看源分支与目标分支文件改动; 支持设置必须所有评审者允许; 支持查看源分支与目标分支提交记录, 查看源分支与目标分支文件改动。	是, 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6.6	△	保护分支	支持配置保护分支，不允许直接提交和推送变更至保护分支，允许创建到保护分支的合并请求但需要分支管理员同意方可完成合并。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6.7	△	版本管理	支持创建、删除标签；支持基于标签创建版本；支持新建、编辑、删除版本，支持编辑版本描述；支持下载/上传：下载源代码或相关文件，上传版本相关文件。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6.8	#	代码仓库规范	支持配置分支命名规则，将命名规则相同的分支归并为同一分支类型，便于规范分支模型；支持规范仓库分支间的合并方向，只允许特定方向的合并请求，确保分支间代码及数据版本有序。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6.9	△	代码权限管理	支持创建用户组、添加成员至用户组、添加用户组至项目、编辑用户组、删除用户组、移除用户组成员；支持添加项目权限组、为成员分配项目权限、查看项目权限组引用情况、编辑权限组、删除权限组；支持创建资源权限组方案、在仓库中使用资源权限方案组。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7		持续集成		
2.7.1	#	流水线管理	支持流水线的创建、复制、删除、重命名、收藏、存储为模板、导入导出等管理功能；支持按流水线组进行流水线管理；支持根据流水线名称/标签模糊匹配，进行动态分组展示。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7.2	★	流水线编排	支持可视化编排流水线，支持拖拽配置流水线的触发、编译构建、测试环境部署、测试、生产环境部署等阶段；支持自定义可视化流水线参数，满足运行过程与外部数据/控制交互，流水线前后阶段数据/控制交互等。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2.7.3	#	流水线模板	支持创建流水线时按模板创建流水线的两种模式，自由模式下创建的流水线可对流水线进行自由编辑，约束模式下创建的流水线不可编辑流水线流程，只能编辑插件参数。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7.4	△	编译构建能力	结合构建环境提供全技术栈构建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Java 等语言，支持 Maven 等主流框架。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7.5	△	流水线执行	支持手动、定时、远程调用、代码事件（push/merge request）等多种触发方式，可自定义触发条件。支持执行时选择插件调试；支持自动统计流水线的执行时长并返回详细日志；支持查看流水线执行详情、各任务的执行时长及执行日志。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8		制品管理		
2.8.1	△	制品仓库管理	支持本地、远程、虚拟三种类型仓库；支持用户创建自定义制品存放目录，支持多层目录结构。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8.2	△	制品文件管理	支持制品文件的重命名、移动、复制、删除、共享、下载、详情查看、禁止使用等操作；支持制品的批量删除；支持制品元数据的添加与查看；支持对制品文件进行跨仓库全局搜索，支持根据仓库类型筛选仓库类型下的制品。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8.3	★	依赖包管理	支持 Maven、Npm、Pypi、Nuget 等多种仓库类型，支持跨项目使用依赖源私服功能；支持设置网络代理，支持绑定 Maven、Npm 代理源；支持设置代理，可代理公开源仓库和私有源仓库。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2.8.4	△	制品清理	支持针对本地仓库设置制品清理规则实现制品的自动清理，支持设置保留的版本数或保留天数，支持设置保留规则，支持设置清理通知到特定用户。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8.5	#	制品分发管理	支持灵活配置分发的目标节点、目标项目和目标仓库，支持仓库、制品、文件等同步类型，通过多种同步策略、冲突策略。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8.6	△	制品分析管理	支持自定义扫描方案,进行自动扫描和手动批量扫描;支持扫描方案设置质量规则,并可根据质量规则自动触发制品禁用;支持添加制品黑白名单,白名单支持有效期限的配置;支持对制品进行安全分析,在系统上线前及时发现制品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开源许可协议风险。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8.7	△	制品权限管理	支持按角色授权,支持授予菜单、页面功能权限;支持按照仓库功能授权;支持通过用户、用户组、组织授权;支持追溯权限来源,查看成员权限来自哪个角色或哪个管理员;支持项目下全部仓库/单一仓库授权;支持仓库目录级别授权。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9		配置管理		
2.9.1	★	配置资源建模	支持灵活自定义配置模型、属性和关联关系,提供默认的常用配置模型,内置应用、软件等模型;支持手动、批量表格导入、API同步、自动采集等多种数据管理方式;支持对全局资源进行数量统计展现;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2.9.2	△	自动采集	支持常见 IT 对象的配置发现和采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Tomcat、Nginx、MySQL、Redis、Linux。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9.3	△	采集扩展	支持自定义采集插件扩展,需要提供脚本(shell、bat、python),并能基于自定义采集扩展能力构建业务应用进程的资源信息自动采集能力。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9.4	△	业务拓扑管理	能够根据业务权限,分别管理所属业务的主机、中间件、服务器、业务拓扑等;支持业务拓扑管理,能够对业务系统内包含的网元(包括子系统、主机、服务模块等)进行增删改查,自定义业务拓扑层级结构的维护。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9.5	△	统计分析	配置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内置通用统计分析报表如资源统计等,支持基于业务系统维度展示主机的统计报表,统计业务、集群、模块下的主机的CPU数、磁盘容量等信息,支持通过柱状图、饼状图、列表等形式展示统计信息;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功能描述
2.9.6	△	可视化	支持CMDB可视化大屏,展示总体统计概览信息、分类统计信息、实例变更	是,需提供一张或多张截图

			信息、主机类型统计信息等；支持对CMDB配置库中所有信息模糊查询、组合查询。支持对运维对象的类型、版本、购置时间等各属性信息的查询统计。	+功能描述
2.9.7	#	配置权限管理	提供精细权限管控，角色对模型、实例、字段的增删改查操作均支持独立授权；支持字段级权限管控，例如资源管理员可看见模型全部字段，资源使用者只能看见部分字段。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2.9.8	#	配置数据运营	支持 CMDB 属性完整性和关联完整性，用于检查关键属性和关键关联关系是否为空。支持规范性检查，支持通过包含、大于、等于、正则匹配等方式检查属性值是否合规。对不满足数据规范的 CMDB 实例支持下发数据修正任务，督促配置管理员修正数据。提供数据质量运营看板反映 CMDB 整体数据质量。	是，需提供功能录屏
3		非功能性要求		
3.1	★	运行环境适配要求	处理器支持国芯处理器，操作系统支持国产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在国产主流云平台或物理设备环境下部署；支持对多云、异构云资源统一纳管运维管理（例如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等）；数据库支持 PolarDBMySQL 版；浏览器支持国产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64 位，内核版本应高于 7 以上）。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3.2	★	性能要求	单集群需要支持≥1000 个用户访问，支持≥100 个并发用户访问；支持节点规模≥1000；支持日常平均 CPU 使用率≤50%，峰值 CPU 使用率≤70%。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3.3	★	可用性要求	（1）双中心高可用：软件应具备主机房和备机房同时独立运行的能力。 （2）单中心高可用：主机房和备机房全年系统可用率均应大于 99%（计划停机除外）。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3.4	★	安全要求	（1）身份认证：系统应采用单点登录策略及会话管理，确保用户唯一身份标识及访问安全。 （2）访问控制：需从用户身份、类型、组织、功能需求等方面，采取严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格的权限分离措施,进行用户权限设计、访问控制,防止越权。 (3) 输入输出控制:系统应对用户输入进行必要的合法性校验以及过滤,前端严禁直接向后端提交 SQL 语句或系统命令执行参数。 (4) 安全审计:系统应完整记录用户行为日志,保证用户关键行为(包括登录、注销、更改密码、用户增删等)可审计、可追溯。 (5) 漏洞修复服务:在项目建设及维保服务期间,确保系统通过中心安全扫描与合规性检测,对扫描出的安全漏洞提供及时修复服务。 (6) 高可用架构:产品各模块支持高可用架构部署,任意单点故障不影响系统使用。	
3.5		配套服务要求		
3.5.1	#	部署实施服务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由原厂提供现场服务端部署与实施服务,包括服务端安装、配置、系统对接等适配服务,可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国产化基础设施,完成本地化部署与初始化设置。	是,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3.5.2	★	版本升级服务	在项目建设及维保服务期间,涉及版本升级时,由原厂提供版本升级及安装调试服务,该服务均包含在本合同内,投标人不得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3.5.3	★	软件授权	在采购人生产、灾备和开发测试环境提供正式永久授权产品,不需要阶段性更换。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3.5.4	★	数据迁移服务	平台部署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完成现有工具中的数据迁移工作。通过自动化工具或人工辅助方式,实现包括需求、任务、测试用例、代码库、流水线、制品及监控数据等核心对象的迁移,确保历史数据的完整性与可用性。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3.5.5	★	技术培训服务	提供两次定制化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涵盖平台功能操作、日常维护管理及常见问题处理,并配套交付完整的培训资料与技术文档。此外,针对日常使用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与咨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询,提供持续的专业解答与远程支持服务。	
3.5.6	★	许可变更	采购人本次及按需再扩容已购买的软件产品时,无需支付软件授权费用,软件纳管的节点数量不受限制。服务器、数据库等各种软硬件的扩容、变更、升级、替换时,若需调增、更新软件授权,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4	#	方案设计要求	投标人及实施人员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方案设计,完成各项工作。	是,投标人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13 项,“#”指标 5 项,“△”指标 0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履约时间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人员到指定地点提供相应服务。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2	★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履行完成止,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3 个月,试运行期为 6 个月,维保服务期为 36 个月(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3	★	履约地点	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办公场所。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4	★	劳动合同	投标人与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应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落实相关法律关于劳动管理和保护的规定。投标人实施人员因劳动合同及劳动保护所发生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如果因此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5	★	食宿和交通费	投标人实施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采购人工作期间,采购人不承担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

			投标人实施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	离表中逐项应答
6	★	工作纪律	投标人实施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工作调度与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相关工作纪律要求。若投标人实施人员拒绝服从采购人调度与安排，或违反采购人相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相关实施人员。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7	★	知识产权归属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全部归采购人单独所有（但中标人所销售软件产品除外）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8	#	投标人技术实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产品自研代码比例高的优先。	是，投标人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代码自研率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9	#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合同名称中包含“自动化运维”或“开发测试流程管理”或“研发运维一体化”或“开发运维一体化”或“研运一体化”等相关内容的优先。	是，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0	#	投标人综合实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投产品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证书并提供有效的三级及以上等级测评报告、DevOps 解决方案先进级认证（覆盖全域平台【指项目管理域、应用开发域、测试域、运维/运营域】）的优先	是，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1	#	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 （2）一般故障：指系统的可用性受损，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对系统	是，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用户的业务使用几乎无影响的故障，中标人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1 小时内（从采购人故障提出时间起算）无法排除，中标人应立即派出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中标人承诺在收到故障提出后 4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严重故障：影响和限制了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运行，或对部分系统用户的使用有较大影响的故障，或导致系统瘫痪，需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故障。也包括采购人要求作为严重故障处理的其他情况，中标人应立即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与此同时，中标人技术支持人员应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中标人派出的技术人员应当在 2 小时内（从采购人故障提出时间起算）到达故障现场，中标人承诺在收到故障提出后 6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维保服务期内，每年两次现场系统专业检测服务。	
12	#	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实施人员，实施人员组成中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含 1 人）且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含 15 人），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实施团队人员，人员具体要求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是，投标人需提供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
13	★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与采购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决策、实施相关人员间无关联利害关系。 2. 投标人若中标，则配合采购人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 B. 保密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及实施人员应严守采购人的秘密，不经采购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采购方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及透露给第三方。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2	★	保密要求 2	投标人及实施人员应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及要求，如果参与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发生失泄密行为，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3	★	保密要求 3	实施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任何与工作相关的信息，不将采购方的任何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程序、信息和文件带出办公场所，不发表涉及采购方未公开内容的文章、著述，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采购人有关工作信息。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4	★	保密要求 4	投标人在服务履行时和终止后，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采购方的源代码、程序文档、数据及相关成果等内容。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5	★	泄密责任	一旦发生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内容泄露，经查证属实，将依法追究责任方泄密责任，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否，需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

C、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合同签订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款	40%	网银转账	
2	最终验收付款	软件产品试运行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40%	网银转账	
3	维保服务期满一年	试运行期满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维保服务期。针对第一年维保服务期的服务验收通过后。	10%	网银转账	
4	维保服务期满两年	针对第二年维保服务期的服务验收通过后。	5%	网银转账	

5	维保服务期 满三年	针对第三年维保服务 期的服务验收通过后。	5%	网银转账	
---	--------------	-------------------------	----	------	--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通用时代中心 909 室 邮编：100073

中标通知书

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管理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01-25410706G074）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和采购人批准，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请贵单位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构成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中标金额：3,150,000.00 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通用时代中心 909 室 邮编：100073 传真：010-63373561